**“对标华为——数字化转型、业财融合与财务BP组织能力提升”高级研修班**

**招生简章**

**一、培训背景**

经过30年的快速增长，华为销售收入已突破6000亿元，伴随业务的发展，华为财经通过四统一、ERP推行、项目“概预核决”四算、共享中心建设、IFS变革和财务蓝军建设，一步步成长为世界级的财务组织。其中业财融合一直是国内外企业的标杆对象，也是财务职能变革的一种趋势。财务不再是躲在后方记账，而是走向前台，与业务并驾齐驱，甚至要走在业务的前面。因此财务BP岗位应运而生，他们代表财务部门，去了解业务部门的需求，反馈给财务部门，进而帮助业务部门发展业务。这要求他们既要立足于本身的专业知识，又要深刻了解业务，向两方传递正确的信息。

当下企业对财务部门提出的期望越来越高，从“核算财务”向“业务财务”及“战略财务”进行转型，其中不可避免的会遇到各种问题和挑战。为此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推出全新的“对标华为——数字化转型、业财融合与财务BP组织能力提升”高级研修班，旨在帮助财务人员培育战略思维，掌握尖端知识，产生一些既可以服务中国企业、又可以服务全球企业的财务理念，快速成为企业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。

**二、培训收益**

1.学习了解华为业财融合的发展与理念；

2.学习了解财经COE和BP组织建设与人员安排及培养；

3.掌握业财融合与财经BP实践的方式方法，提升BP能力；

4.学习和应用华为财经人才管理体系，同时结合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特点，重塑新型组织财务组织架构；

5.掌握财务人员数字化转型所需的能力，实现成功转型和企业价值增加。

**三、培训对象**

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企业各级财务人员。

**四、培训内容**

**（一） 华为财经数字化转型**

1.数字化时代财经的机会与挑战

2.华为财经从手工记账--电算化--信息化--数智化的演进

3.数字化时代财经业务蓝图框架

4.财经数字化建设与运作

（1）财经数字化转型目标

（2）数字化建设与运作框架

（3）满足多样化需求的快速、敏捷的报告与数字服务

（4）通过中台，建立财经与业务数据的快速连接

（5）从源头进行有效的数据治理

**（二）华为财务BP转型推进**

1.华为财经转型方向

2.华为财经分阶段演进及各阶段特点

3.财经组织由核算型向管理型演进

（1）财经职能演进的探索与争议

（2）财经“三支柱”的形成及运作精髓

4.IFS变革打通财务BP

（1）变革契机：财经的痛

（2）IFS变革愿景、使命、框架及范围

（3）IFS变革的财经基础

（4）新型的业财合作关系及构建价值创造的财务BP

5.财务负责人到CFO的角色转换及责权演进

（1）财经组织重塑

（2）财经流程重塑

（3）财经人才转型

（4）构建新型业财融合的经营环境

**（三）业财融合与战略一体化**

1.企业的价值链分析与重塑

2.业财融合现状及诊断

3.财务BP与财务组织进化

4.财务BP的定位与职责

5.财务BP的数据抓手：收入、利润

6.财务BP的成长路径

**（四）财务BP能力培养**

1.推进业务流程优化

2.提升内部运营与资源使用效率

3.业务数据建模与可视化处理

4.部门绩效系统的建立与工具选择：KPI、MBO、OKR

**（五）结构化研讨——业财融合的组织设置与战略承接**

1.承接战略的财务组织架构如何设置

2.业财融合导向的岗位职责的划分与界定（责、权、利）

3.业财融合视角的绩效管理

4.新信息技术在业财融合应用的难点和痛点以及解决思路

**五、培训方式**

本培训项目以面授课堂教学以及交流研讨为主，帮助学员增长远见，培养意识，交流信息，产生新知。

**六、培训师资**

授课专家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师、多年从事华为研究的专家及各大型集团财务管控领域资深专家组成。拟聘师资如下：

1.贺老师，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，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主任、管理会计研究所所长；

2.陈老师，华为二十多年工作经历，历任华为海外子公司CFO,海外地区部CFO（下辖十多个国家子公司），亲身经历了华为从100亿到8000多亿的成长过程，伴随华为迈入全球一流财经管理水平行列。

**七、培训时间地点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期数** | **报到时间** | **开始时间** | **结束时间** | **培训地点** |
| 总第12期 | 2月9日 | 2月10日 | 2月12日 | 长沙 |
| 总第13期 | 3月22日 | 3月8日 | 3月10日 | 深圳 |
| 总第14期 | 4月16日 | 4月17日 | 4月19日 | 北京 |
| 总第15期 | 4月19日 | 4月20日 | 4月22日 | 桂林 |
| 总第16期 | 5月11日 | 5月12日 | 5月14日 | 北京 |
| 总第17期 | 5月22日 | 5月23日 | 5月25日 | 杭州 |
| 总第18期 | 7月3日 | 7月4日 | 7月6日 | 成都 |
| 总第19期 | 7月31日 | 8月1日 | 8月3日 | 北京 |
| 总第20期 | 8月17日 | 8月18日 | 8月20日 | 长沙 |
| 总第21期 | 9月12日 | 9月13日 | 9月15日 | 深圳 |
| 总第22期 | 9月21日 | 9月22日 | 9月24日 | 北京 |
| 总第23期 | 10月15日 | 10月16日 | 10月18日 | 北京 |
| 总第24期 | 11月19日 | 11月20日 | 11月22日 | 海口 |

### 八、结业及考核

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研修班结业证书（电子版）。

### 九、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

1.收费标准

培训费：人民币5800元/人（不含食宿）。

食宿费：住宿房型、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。

2.缴费方式

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、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。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。

汇款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
汇款账号：1100 1020 1000 5603 0985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（201）

**特别提示：**培训班如确定开班，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《开课通知》。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，学院有权取消该班，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，但不承担任何赔偿。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、误工费损失等，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十、联系我们**

联系人：邱老师

电话：010-64505046

邮箱：qiucc@mail.nai.edu.cn